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三峡生态环境有限公司临湘分公司入河排 污口扩建的批复

湖南三峡生态环境有限公司临湘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湖南三峡生态环境有限公司临湘分公司入河排污口扩建论证报告》收悉。我局组织专家对报告进行了技术评审，对其他相关材料进行了审定，并征求你单位意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水污染防治法》、《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 22 号令）和《湖南省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批复如下：

一、同意湖南三峡生态环境有限公司临湘分公司入河排污口扩建。扩建后的排污口处理规模为 $45000\text{m}^3/\text{d}$ ，位于临湘市长安街道白云社区杨田村源潭河左岸，地理坐标东经 $113^{\circ} 27' 35.53''$ ，北纬 $29^{\circ} 29' 58.13''$ 。纳污范围主要为临湘市中心城区的生活污水和临湘工业园三湾产业园工业、生活污水。污水处理采用 DAT-IAT 工艺，流程为“DAT-IAT 反应池+高效沉淀+反冲洗滤池+次氯酸钠消毒”，污水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限值后通过专用管道排入源潭河。主要污染物入河量 COD 不超过 821.25t/a ，氨氮不超过 82.125t/a ，总磷

不超过 8.2125t/a。

二、你单位应采取措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加强对废污水的监测，禁止超标超量排放。

三、你单位应加强风险防控管理，确保事故防控工程体系正常运行，不断优化改进事故分级响应和应急处置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事故发生时陆源污染物不会进入源潭河。

四、你单位应在入河排污口处设立标志牌，在排水入河前设置便于监测监管的明渠段或采样井，保证监控排污的在线流量计、COD、氨氮等监测仪器设备运行正常，并将实时监测数据接入生态环境部门污染源监控平台。定期向当地生态环境分局和我局报送入河排污口监测统计有关信息。

五、你单位应及时报请入河排污口设置验收，完善设置管理手续。

六、入河排污口设置经批准后，如果入河排污口位置、处理排放规模、采用的污水处理工艺发生较大重大的，应当重新对入河排污口设施进行论证报批。

七、入河排污口设施建设涉及河道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按河道内建设项目管理规定执行。

八、在原水务部门登记的排污口在扩建后的新排污口投入使用后自行废止。

九、入河排污口由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加强日常监管，确保达标排放。

